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和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和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4年5月2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人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案号为(2024)粤03破申547号),并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听证通知书》,深圳中院已就重整案件进行听证调查,听证调查为法院正常程序,不代表申请人的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和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和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4年2月23日,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但公司仍然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原计划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10时至2024年7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4年8月1日10时至2024年8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和2024年8月6日10时至2024年8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两位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有的35,564,22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此次拍卖已被撤回。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显示,撤回原因为: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撤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合计持有中装建设股票249,067,278股,其中被司法冻结和再冻结220,886,888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88.68%,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为123,850,390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49.73%,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撤回的股票拍卖事项外,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没有股票被拍卖。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人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或“收购人”),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要约收购目的旨在进一步提高对宝鹰股份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股价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宝鹰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为大横琴集团向宝鹰股份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宝鹰股份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价格为1.60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1,516,693股,占宝鹰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95%。若宝鹰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

近日,公司收到大横琴集团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就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宝鹰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宝鹰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	211,516,693	13.95%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8月3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1,516,693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1,516,693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11,516,693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大横琴集团最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41%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公司持有上市公司2.00%股份,同时航空城发展集团、古少明分别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1.54%和4.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故大横琴集团将最多持有宝鹰股份773,212,091股股份表决权,约占宝鹰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00%。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要约收购后公司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基于要约价格1.60元/股、最大收购数量211,516,693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426,708.80元。大横琴集团已于2024年7月10日,将67,685,341.76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8836099OW
注册资本	1,021,130,22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嘉
成立日期	2009-04-23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股东情况	珠海市国资委持有90.21%股权
经营期限	2009-04-2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系电话	0756-625672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同时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2024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30,136.88	575,448.42	10,459.19
住宅装修	382.93	129,877.29	0.00
设计业务	436.66	9,669.23	0.00
合计	30,956.47	714,994.94	10,459.19

二、尚未完工的重大项目情况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莫宁顿半岛旅游基础设施与智能化装配式屋宇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130,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完工进度0.42%,累计已确认收入549.84万元,累计收款458.59万元。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暂无进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履约能力、客户需求变化、外部宏观环境、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6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古洛尼公司、青島億洋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浦銀理財協議,以認購浦銀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846,000,000元(相當於約2,022,859,549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浦銀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每份浦銀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浦銀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浦銀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4年3月29日以及2024年6月24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中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浦銀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於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期間向浦發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古洛尼公司、青島億洋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浦銀理財協議,以認購浦銀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846,000,000元(相當於約2,022,859,549港元註1)。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浦銀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理財產品主要條款

認購的浦銀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3第27份浦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2)產品名稱:	浦銀理財周周鑫最短持有期1號(公司禮遇款)理財產品
(3)參與方:	(i) 浦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181,930港元2)
(7)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存款、存放同業、回購、貨幣基金、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永續債、次級債、可轉債、可交換債、質押式報價回購、境外固定收益類資產(結構化票據、境外中資美元債等)等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資產。 權益類資產:上市銀行優先股(不轉股,不涉及二級市場交易)。 以套期保值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類資產: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期貨、利率互換、收益互換、匯率及匯率衍生品、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在管理人獲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前,僅通過符合法律法規的投資渠道和方式間接投資)。
(10)提前終止權:	浦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4第4份浦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年7月9日
(2)產品名稱:	浦銀理財周周鑫最短持有期1號(公司禮遇款)理財產品
(3)參與方:	(i) 浦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4)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約295,715,412港元註6)
(7)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存款、存放同業、回購、貨幣基金、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永續債、次級債、可轉債、可交換債、質押式報價回購、境外固定收益類資產(結構化票據、境外中資美元債等)等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資產。 權益類資產:上市銀行優先股,且通過信託計劃、券商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基金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保險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期貨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等間接投資於前述資產(不轉股,不涉及二級市場交易)。 以套期保值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類資產: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期貨、利率互換、收益互換、匯率及匯率衍生品、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在管理人獲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前,僅通過符合法律法規的投資渠道和方式間接投資)。
(10)提前終止權:	浦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4第5份浦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年7月11日
(2)產品名稱:	浦銀理財周周鑫最短持有期2號(公司禮遇款)理財產品
(3)參與方:	(i) 浦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481,060港元註7)
(7)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存款、存放同業、回購、貨幣基金、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永續債、次級債、可轉債、可交換債、質押式報價回購、境外固定收益類資產(結構化票據、境外中資美元債等)等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資產。 權益類資產:上市銀行優先股,且通過信託計劃、券商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基金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保險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期貨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等間接投資於前述資產(不轉股,不涉及二級市場交易)。 以套期保值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類資產: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期貨、利率互換、收益互換、匯率及匯率衍生品、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在管理人獲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前,僅通過符合法律法規的投資渠道和方式間接投資)。
(10)提前終止權:	浦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4第6份浦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年7月16日
(2)產品名稱:	浦銀理財日添金1號(公司專屬)理財產品
(3)參與方:	(i) 浦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895,018港元8)
(7)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存款、存放同業、回購、貨幣基金、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永續債、次級債、可轉債、可交換債、質押式報價回購、境外固定收益類資產(結構化票據、境外中資美元債等)等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資產。 權益類資產:上市銀行優先股,且通過信託計劃、券商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基金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保險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期貨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等間接投資於前述資產(不轉股,不涉及二級市場交易)。 以套期保值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類資產: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期貨、利率互換、收益互換、匯率及匯率衍生品、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在管理人獲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前,僅通過符合法律法規的投資渠道和方式間接投資)。
(10)提前終止權:	浦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4第7份浦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年7月16日
(2)產品名稱:	浦銀理財日添金2號(公司專屬)理財產品
(3)參與方:	(i) 浦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895,018港元註8)
(7)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存款、存放同業、回購、貨幣基金、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永續債、次級債、可轉債、可交換債、質押式報價回購、境外固定收益類資產(結構化票據、境外中資美元債等)等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資產。 權益類資產:上市銀行優先股,且通過信託計劃、券商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基金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保險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期貨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等間接投資於前述資產(不轉股,不涉及二級市場交易)。 以套期保值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類資產: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期貨、利率互換、收益互換、匯率及匯率衍生品、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在管理人獲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前,僅通過符合法律法規的投資渠道和方式間接投資)。
(10)提前終止權:	浦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4第8份浦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年7月16日
(2)產品名稱:	浦銀理財周周鑫最短持有期1號(公司禮遇款)理財產品
(3)參與方:	(i) 浦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447,509港元註8)
(7)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存款、存放同業、回購、貨幣基金、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永續債、次級債、可轉債、可交換債、質押式報價回購、境外固定收益類資產(結構化票據、境外中資美元債等)等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資產。 權益類資產:上市銀行優先股,且通過信託計劃、券商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基金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保險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期貨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等間接投資於前述資產(不轉股,不涉及二級市場交易)。 以套期保值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類資產: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期貨、利率互換、收益互換、匯率及匯率衍生品、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在管理人獲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前,僅通過符合法律法規的投資渠道和方式間接投資)。
(10)提前終止權:	浦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4第9份浦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年7月16日
(2)產品名稱:	浦銀理財日添金1號(公司專屬)理財產品
(3)參與方:	(i) 浦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447,509港元註8)
(7)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存款、存放同業、回購、貨幣基金、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永續債、次級債、可轉債、可交換債、質押式報價回購、境外固定收益類資產(結構化票據、境外中資美元債等)等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資產。 權益類資產:上市銀行優先股,且通過信託計劃、券商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基金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保險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期貨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等間接投資於前述資產(不轉股,不涉及二級市場交易)。 以套期保值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類資產: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期貨、利率互換、收益互換、匯率及匯率衍生品、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在管理人獲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前,僅通過符合法律法規的投資渠道和方式間接投資)。
(10)提前終止權:	浦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4第10份浦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年7月18日
(2)產品名稱:	浦銀理財日添金1號(公司專屬)理財產品
(3)參與方:	(i) 浦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古洛尼公司作為認購方
(4)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19,711,554港元註9)
(7)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存款、存放同業、回購、貨幣基金、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永續債、次級債、可轉債、可交換債、質押式報價回購、境外固定收益類資產(結構化票據、境外中資美元債等)等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資產。 以套期保值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類資產: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期貨、利率互換、收益互換、匯率及匯率衍生品、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在管理人獲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前,僅通過符合法律法規的投資渠道和方式間接投資)。
(10)提前終止權:	浦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4第11份浦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年7月18日
(2)產品名稱:	浦銀理財周周鑫最短持有期2號(公司禮遇款)理財產品
(3)參與方:	(i) 浦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4,262,952港元註9)
(7)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存款、存放同業、回購、貨幣基金、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永續債、次級債、可轉債、可交換債、質押式報價回購、境外固定收益類資產(結構化票據、境外中資美元債等)等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資產。 權益類資產:上市銀行優先股(不轉股,不涉及二級市場交易)。 以套期保值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類資產: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期貨、利率互換、收益互換、匯率及匯率衍生品、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在管理人獲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前,僅通過符合法律法規的投資渠道和方式間接投資)。
(10)提前終止權:	浦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4第12份浦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年7月30日
(2)產品名稱:	浦銀理財周周鑫最短持有期2號(公司禮遇款)理財產品
(3)參與方:	(i) 浦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464,282港元註10)
(7)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存款、存放同業、回購、貨幣基金、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永續債、次級債、可轉債、可交換債、質押式報價回購、境外固定收益類資產(結構化票據、境外中資美元債等)等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資產。 權益類資產:上市銀行優先股(不轉股,不涉及二級市場交易)。 以套期保值為策略的金融衍生品類資產: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期貨、利率互換、收益互換、匯率及匯率衍生品、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在管理人獲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前,僅通過符合法律法規的投資渠道和方式間接投資)。
(10)提前終止權:	浦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4第13份浦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4年7月30日
(2)產品名稱:	浦銀理財周周鑫最短持有期1號(公司禮遇款)理財產品
(3)參與方:	(i) 浦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464,282港元註10)
(7)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存款、存放同業、回購、貨幣基金、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永續債、次級債、可轉債、可交換債、質押式報價回購、境外固定收益類資產(結構